

项目编号：ZLZD-2025-024-CG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操场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雍城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操场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天（含冬雨季）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零肆分

（小写）：¥ 368550.04 元

2、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工程中标范围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3、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 4、合同价款内涵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5、工程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 5、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安全责任

合同价款包括施工安全及相关各类保险费用等，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方不承担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 (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赵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

5、建造师

姓名：李同军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610322197908082318 注册证书编号：陕261151678376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内。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日。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第一次付款：工程设计的所有建设内容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尾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工程变更

19.1 变更的提出与申请：如设计缺陷、不可预见的现场情况等。应在发现变更需求后7天内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变更原因、详细内容和对工期、造价的初步影响。

19.2 变更审批流程：监理需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给出专业评估意见，发包方则在之后的5天内完成最终审批，批准或拒绝申请都要有明确回复。

19.3 造价调整原则：若变更使工程量增减在约定幅度10%内，总价不变；超出幅度，增减部分按合同约定单价或合理市场单价调整总价。材料设备单价不调整。

19.4 工期调整：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作时，需相应顺延工期。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新工期计划，并形成文件。

19.5 变更指令与实施：发包方批准变更后，需下达书面指令。施工方收到指令后按要求实施变更，并做好施工记录。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和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0.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完成决算审计后且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后，60日内一次付清全部工程尾款（最终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处，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贰份，发包方肆份。

29、补充条款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雍城建筑工程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伍年;
- 6.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 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工程竣工结算后五年内真石漆不得有褪色，变白、变黄、污染、开裂、脱落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乙方应按原色标准补色。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不缴纳。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